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陳○○
　　簡○○
　　林○○
　　詹○○
　　吳○○
　　李○○

受評鑑法官　姜○○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事　　實

一、緣請求人詹○○、吳○○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號銀行法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一）之被告；請求人陳○○、簡○○、林○○、李○○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銀行法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二）之被告，系爭案件一、二之原合議庭成員因職務異動已有更迭，改由受評鑑法官所配屬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嗣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一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行準備程序；系爭案件二則定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行準備程序，系爭案件一、二復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合併進行審判程序，並於當日辯論終結，再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分別為第二審判決，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陳○○、簡○○、林○○、詹○○、吳○○、李○○（下稱陳○○等 6 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在系爭案件

一、二分別於112年11月14日、112年11月21日進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之違失：

（一）受評鑑法官在二次準備程序期日，以「你們可以查，億○○的被告沒有一個沒罪」、「被告現在認罪可以取得量刑優勢」、「法官可以給與減刑或緩刑的裁量」等用語，恐嚇、利誘在庭之請求人陳○○等6人，使其等感到恐懼而紛紛認罪，且部分被告認罪仍遭判處4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評鑑法官所為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前開言詞以及請求人詹○○開庭時稱「這不就屈打成招」均未記載於112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上，請求人詹○○、林○○分別113年1月31日、113年2月1日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規定聲請更正筆錄，受評鑑法官卻故意不更正，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47號判決意旨，受評鑑法官即有不實登載於所掌文書之違誤。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一、本會之判斷：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

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經查：

1、事實欄二、(一）部分：

(1)經本會依職權調閱系爭案件一、二全卷電子卷證，並詳閱112年11月14日、112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結果，當日法庭實際進行情形與筆錄記載內容大致相符，並無明顯歧異之處。請求人陳○○等6人均有委任辯護人到庭為其等辯護，而依據開庭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係待蒞庭檢察官陳述起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要旨及上訴要旨後，即依序詢問在庭被告對於檢察官上訴部分及被告上訴要旨有何意見，請求人吳○○、詹○○、李○○、簡○○、林○○就檢察官上訴部分認為上訴無理由，上訴要旨仍為否認犯行之無罪答辯；請求人陳○○則就檢察官上訴部分認為上訴無理由，其前於原審為否認犯行之無罪答辯，而今出於自由意識改為認罪答辯，請求從輕量刑等情，有系爭案件一112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系爭案件二112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

(2)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你們可以查，億○○的被告沒有一個沒罪」、「被告現在認罪可以取得量刑優勢」、「法官可以給與減刑或緩刑的裁量」等不當用語，實際上受評鑑法官在112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

中，係詢問全體被告，告知在原審否認犯罪但現在願意認罪的被告可以表示意見，量刑上會有所考量，之後開始請全體被告依序說明上訴要旨。其中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吳○○在原審以及現在是否一樣為否認犯罪之答辯，請求人吳○○回答是，之後受評鑑法官就告知請求人吳○○可以跟辯護人討論自己是否是單純的投資者還是有影響別人投資而構成吸金，因銀行法刑度很重，願意認罪及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可以主張刑法第 59 條減刑，合議庭都會將這些列入量刑的考量，接著請求人吳○○明確表示仍為否認犯罪答辯時，受評鑑法官也告知如要改變答辯方向可以在下次審理時提出，並補充說明億○○案件很多都已判決，尤其主嫌也已入監執行，所以可參考其他相關判決看是否有獲判無罪的被告，如果獲判無罪的情節跟自己的情節相似就可以參考，但若綜合自己的行為以及相關證據與獲判有罪的差不多，就自行綜合考量，有利及不利都已經告知，不會勉強否認犯罪答辯的被告；而受評鑑法官在 112 年 11 月 21 日準備程序中，亦係告知全體被告，在回答對檢察官上訴之答辯時，一併表達認罪與否，如在原審否認犯罪但現在願意認罪、願意繳回犯罪所得，量刑上一定都會列入考量。之後受評鑑法官在請求人李○○的辯護人陳述完辯護要旨後，告知全體被告共同正犯係如何認定，且億○○的主嫌已經入監執行，如果願意認罪可以爭取減刑跟有緩刑的機會，也可以看主嫌已確定的判決內容，因為本件審理時間很長，已經有非常多的併案，被害人增加會影響犯罪所得的金額，因為犯罪所得 1

億圓以上，法定刑就是7年以上，所以各位被告跟辯護人都可以將這些因素列入考量。

(3)由上開勘驗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僅在分析認罪與否及有無繳回犯罪所得，為法院於酌量有罪刑責輕重之參考因素，難認受評鑑法官所言即屬恐嚇、利誘之不當言行，況請求人陳○○等6人，除請求人陳○○出於自由意識表示認罪以請求從輕量刑外，其餘5位請求人仍維持否認犯罪之答辯，已如前述，準此，請求人陳○○等6人所述因受評鑑法官當庭有「恐嚇、利誘」之不當言行致使其等感到恐懼而紛紛認罪等情，尚與卷證資料不符，要難採信。

(4)系爭案件一、二自 108 年間即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在改分由受評鑑法官所配屬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前，亦因請求人陳○○等6人否認犯罪而進行多次詰問證人之審理程序，且請求人陳○○等6人均有委任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其等受有法律之專業協助，可透過辯護人分析本案證據能力、證明力之有無及其程度等利弊得失，自行評估訴訟策略據以決定是否認罪，更遑論除了請求人陳○○以外，請求人簡○○、林○○、詹○○、吳○○、李○○自始為無罪答辯，而請求人陳○○僅於此次準備程序為有罪答辯，其後在審判程序仍為無罪答辯，顯然未因受評鑑法官之勸諭而改變訴訟策略。再者，法官如何問案乃法官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經核閱此二次準備程序筆錄內容，受評鑑法官之訊問，並無違反請求人陳○○等6人任意性之陳述，況受評鑑法官所述，亦係就刑法第57條第 10 款所列法官審酌科刑輕重標準所為之說明，並

未逸脫全案卷證資料及證據調查結果，顯非該當恐嚇、利誘。

(5)又合議制法院為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並就案件與證據之重要爭點予以處理，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即明。立法意旨乃在於透過受命法官之訊問，可以釐清兩造關於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之爭點，暨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供合議庭參考，俾集中審理，妥速審結（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受命法官係負責主導訴訟中的準備程序，於開庭時確認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令檢察官、被告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為意見表示，並就案件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為確認，復確認雙方有無聲請調查證據，並就證據調查之方式、範圍、待證事實及必要性予以說明，再彙整雙方之意見擬定審理期間應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等項，其後再由合議庭 3 名法官即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共同進行審理。由上觀之，受評鑑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於行準備程序釐清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對被告有利、不利都一併告知，並無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請求人陳○○等 6 人尚不能僅因庭訊過程不合己意，即泛指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人陳○○等 6 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事實欄二、(二) 部分：

(1)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又目前司法實務上，為使訴訟程式得以流暢進行，係在訴訟指揮者（如法官、檢察官等）與紀錄者於訊問過程中為重點要旨之整理、確認下，去蕪存菁，擇其要旨記載於筆錄中，並非對訊問與回答之逐字逐句一字不漏之記載，並依前開規定，賦予受訊問人閱覽筆錄、陳述意見之請求權，使於閱覽無訛後簽名於末行，以示確認，已足保障筆錄內容忠實呈現訊問過程，並未侵害請求人陳○○等 6 人之訴訟權。

(2)依據 112 年 11 月 14 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請求人詹○○在本次開庭有關上訴要旨部分陳述意見甚多，書記官業已盡可能記載，而現行司法實務為使訊（詢）問程序進行順暢，對於受訊（詢）問人之訊（詢）問及其陳述，並非採取一字不漏之記錄模式，而係記載其本旨或要領（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95 號判決參照），況書記官並非速記，實難就請求人詹○○所言，全部一字不漏記載，參以請求人詹○○有委任專業律師擔任辯護人，如認有陳述不完全或不夠明瞭之處，可自行或透過辯護人提出答辯狀或陳述意見

等，讓法院可據此明瞭其真意。

(3)又受評鑑法官於112年11月14日進行準備程序時，為利程序順利進行及促進法庭紀錄之效率，因而徵詢全體到庭之人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陳述僅記載要旨之意見，經檢察官、全體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後，始依序進行程序，是書記官就請求人詹○○當庭陳述內容僅記載概述、要旨，難認有何不當可言。請求人詹○○陳述上訴要旨時，其選任辯護人亦在場聽聞，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詹○○陳述完後，也有請辯護人一併表示意見，且因法庭筆錄電腦化，請求人詹○○可同步於螢幕上看見筆錄內容，如記載有誤或有錯漏，可當庭提出更正，而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於112年11月14日庭訊後交請求人詹○○閱覽，經其確認無訛後簽名，亦未見請求人詹○○指陳有何記載錯誤或缺漏之處，難謂上開筆錄有更正或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3項附記請求人詹○○指稱漏未記載部分之必要。況經本會勘驗112年11月14日開庭錄音結果，就請求人詹○○指稱「屈打成招」部分，受評鑑法官先告知請求人詹○○，法律上不是按照你的認定，而是從客觀行為去看，接著請求人詹○○表示自己主觀、客觀都沒有犯意，很多證據顯示是由周○○操控公司，自己無法碰到錢，不能讓沒有做的還投資損失的人屈打成招、要認罪，受評鑑法官在聽到請求人詹○○上開所述，詢問是否認為是法官讓其屈打成招，請求人詹○○旋即否認，受評鑑法官也表示這個用詞不妥，並告知已說明有利、不利部分，要被告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陳述，請求人詹○○亦回答其知道

是庭上的好意，是以，由上述對話內容觀之，請求人詹○○既已否認遭屈打成招，且其最終仍為否認犯罪之答辯，縱此陳述並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上，亦無礙法院認定請求人詹○○係為否認犯罪之答辯。

(4)再者，系爭案件一、二於113年3月7日合併進行審理程序時，審判長詢問被告對於自己在警詢、偵查、原審、本院中所述有何意見時，請求人詹○○表示沒有意見，都是出於自由意識所為陳述，並未提出要補充或更正自己於112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中所為之陳述，從而請求人詹○○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要無足採。至請求人林○○並非系爭案件一所列之當事人即被告，未於112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接受訊問，是以請求人林○○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陳○○等6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惟其等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